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建〔2023〕32号

关于2023年下半年度宝山区混凝土搅拌站厂绿色环保管理工作联合检查情况通报

各混凝土搅拌厂站：

为持续贯彻《本市混凝土搅拌站厂绿色环保管理工作提升方案》（沪建质安联〔2021〕3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本区混凝土搅拌站厂绿色环保管理制度，持续巩固提升本区混凝土搅拌站厂绿色环保管理创建成果，进一步压实混凝土制品生产企业环保治理主体责任。由区建管委牵头，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对混凝土搅拌站厂开展检查工作，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2月13日至12月14日，联合检查组对我区现有17家混

凝土搅拌站厂中的 12 家站厂（11 家混凝土搅拌站，1 家预制构件厂）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

剩余 5 家站厂未开展检查工作。上海君道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因产业调整停产；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二分公司）、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三分公司）因区域集团公司调整停工停产；上海城建物资遂鼎混凝土分公司、上海金瑞混凝土搅拌站因地铁建造拆迁。

二、检查情况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各站厂的资格条件、制度建立、雨污分流、扬尘噪声监测等绿色环保重要环节开展了检查。**检查情况总体良好，绿色环保管理常态化工作有序开展。**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站厂经营情况未及时报备

部分站厂因产业调整、拆迁等原因停工、停产。发生特殊情况后，未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备，导致在线扬尘监测数据产生异常等问题的存在。

（二）证照临期未换证

部分站厂存在生产经营相关证照临近有效期，还未申请延期办理的情况。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近期市环境保护专项督查组进驻我区开展督查工作，各站厂

应以此次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深刻警醒反思，做到举一反三，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查摆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隐患，守住生态环境底线、守护城市发展底色。

（二）做好绿色环保管理申报工作

根据关于印发《本市混凝土搅拌站厂绿色环保管理工作提升方案》的通知（沪建质安联〔2021〕37号）文件要求。如企业发生新建（迁建）、扩建、改建，应按照本方案要求将绿色环保配套建设与站厂主体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及时提交申报工作，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纳入管理后开展生产。

特此通报。



